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、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(项目编号: JSZC-320582-SZWT-G2025-0021)凤凰镇综治监控(三年)租赁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凤凰镇综治监控(三年)租赁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供应商为<u>张家港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5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573.4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5144.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 ): 张家港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

注: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 300号)中的标准,明确标的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,供应商应当**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**(**主要采购标的,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**)的制造商或者承建(承接)供应商信息。